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494號

原告 廖珮均

被告 林進順

廣佑實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一慶

被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（110年度交訴字第3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李怡蓁

法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均謙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